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设地点 长顺县

验收单位 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长顺县水务局以《关于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长水字〔2019〕147 号)对《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开工, 2016 年 01 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联纵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贵州淞源矿山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联纵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办〔2018〕19号），于2020年01月12日在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评估单位贵州、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联纵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评估等单位的汇报，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位于长顺县长寨街道办事处威远社区。距长顺县城直距约6.5km，行政区划属长顺县长寨街道办事处威远社区管辖，矿区北侧有镇府路、乡村便道经过，交通方便。地理坐标：东经106°30'23"~106°30'39"；北纬26°1'2"~26°1'11"。

根据《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为扩能、扩界矿山，生产规模由2万m³/a扩大为26万t/a，项目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为矿山开采区、工业场地区和办公生活区组成，总占地面积为5.84hm²。本次验收范围1.13m²（由于矿山开采区仍要继续扰动，正在进行开采，故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2.16hm²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工业场地区内有2.55hm²后期仍需使用，仍要继续扰动，故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开挖方量1310m³，现堆存于临时排土场内，用于后期场地回填使用。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总投资为463.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33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1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6个月，其中水土保持措施于2019年11月开工，2020年01月竣工，目前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均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长顺县水务局以《关于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长水字〔2019〕147 号）对《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

1、工业场地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50m（建设期）、截水沟 126m（建设期）、盖板排水沟（0.4m*0.4m）311m（建设期）、土地整治 3.56hm²（终期）、覆土 17800m³（终期）。

植物措施：马尾松 8900 株（终期）、爬山虎 2470 株（终期）、混播种草 3.56hm²（终期）、林草抚育 3.56hm²（终期）。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58m（运行期）、临时遮盖 1000m²（运行期）。

2、办公生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21m（建设期）、沉沙池 1 口（建设期）。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89.69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总投资 44.29 万元。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中，其中：表土保护率为 95%，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能够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1%。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长顺县水务局以《关于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长水字〔2019〕147 号）对《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1、2019 年 12 月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工作。至工程验收时，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扰动土地基本得到治理。

2、根据本项目划分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共有 2 个单位工程 5 个分部工程，6 个单元工程。对分部工程及所有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经检验，抽检的各项单元措施均质量合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

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受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联纵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20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长顺县雄峰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工程建设区面积 5.84hm²。本次验收范围 1.13m²(由于矿山开采区仍要继续扰动,正在进行开采,故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2.16hm²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工业场地区内有 2.55hm²后期仍需使用,仍要继续扰动,故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排水工程、沉沙池、挡土墙等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有:

工程措施为:雨水管 71m、截水沟 126m、盖板排水沟(0.4m*0.4m)195m、沉沙池 1 口;

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1.86 万元。根据《水保方案(报批稿)》、现场调查及施工资料,治理水土流失过程中,项目建设活动中独立费用减少了 12 万元,植物措施新增 0.17 万元,从而导致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0.6 万元,故而水土保持投资较原方案减少了 12.43 万元。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77%;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植物措施主要布设于矿山开采区,于项目终期实施,故现阶段基本未实施。工业场地区为涉及植物措施,故林草覆盖率未达标;项目建设区内无表土资源,故表土保护率为零。除林草覆盖率以外,其余各项目指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起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长顺县水务局的批复,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